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加入信頭]

[草擬本]

致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說明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138,613	148,048	173,266
服務成本	9	(37,085)	(31,444)	(32,797)
貨品銷售成本	9	(4,232)	(9,436)	(8,150)
毛利		97,296	107,168	132,3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58)	259	(433)
其他收入	8	4,119	2,691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2,984)	(31,574)	(26,765)
行政開支	9	(37,654)	(37,283)	(49,468)
經營溢利		30,419	41,261	58,221
財務收入	10	18	6	10
財務成本	10	(214)	(263)	(249)
財務成本淨額	10	(196)	(257)	(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所得稅開支	11	(9,644)	(8,641)	(14,053)
年度溢利		20,579	32,363	43,92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8,497	30,780	44,063
非控股權益		2,082	1,583	(134)
		20,579	32,363	43,9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85	308	4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0,579	32,363	43,929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790	297	4,089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790	297	4,089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24,369</u>	<u>32,660</u>	<u>48,01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777	31,040	47,721
非控股權益	<u>2,592</u>	<u>1,620</u>	<u>297</u>
	<u>24,369</u>	<u>32,660</u>	<u>48,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600	9,542	13,400
無形資產		590	548	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693	2,058	8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114	12,851	16,506
銀行長期存款	22	255	—	—
		<u>25,252</u>	<u>24,999</u>	<u>31,3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1,442	13,758	23,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1,541	106,112	423,6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374	1,088	7,1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	2,070	13,899	14,716
銀行短期存款	22	—	3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2,486	213,863	70,382
		<u>290,913</u>	<u>349,061</u>	<u>538,996</u>
<b>總資產</b>		<u><u>316,165</u></u>	<u><u>374,060</u></u>	<u><u>570,336</u></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	—	—
儲備	24	67,267	98,307	103,669
		<u>67,267</u>	<u>98,307</u>	<u>103,669</u>
<b>非控股權益</b>		<u>7,808</u>	<u>9,428</u>	<u>6,740</u>
<b>總權益</b>		<u><u>75,075</u></u>	<u><u>107,735</u></u>	<u><u>110,40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	4,118	4,978	6,149
融資租賃負債	25	647	1,191	793
借款	25	7,336	6,304	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992	2,187	2,591
		<u>14,093</u>	<u>14,660</u>	<u>13,6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2,330	211,215	370,82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0	2,014	2,016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30	1,000	1,000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25	296	507	467
借款	25	23,575	21,708	43,9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82	15,219	18,356
		<u>226,997</u>	<u>251,665</u>	<u>446,301</u>
<b>負債總額</b>		<u>241,090</u>	<u>266,325</u>	<u>459,92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16,165</u>	<u>374,060</u>	<u>570,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45,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8	614	4,0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	—	1,073
		<u>788</u>	<u>614</u>	<u>50,4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100	3,100	3,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4	19,556	222,1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647	346	2,5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	—	3,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7,318	79,772	33,824
		<u>53,229</u>	<u>102,774</u>	<u>264,851</u>
<b>總資產</b>		<u><u>54,017</u></u>	<u><u>103,388</u></u>	<u><u>315,310</u></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	—	—
儲備	24	15,828	43,338	80,975
<b>總權益</b>		<u><u>15,828</u></u>	<u><u>43,338</u></u>	<u><u>80,975</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5	487	329	18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2,742	52,192	211,4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302	411	4,35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0	1,753	1,753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30	1,000	1,000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25	158	158	163
借款	25	1,50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7	4,207	5,535
		<u>37,702</u>	<u>59,721</u>	<u>234,151</u>
<b>總負債</b>		<u><u>38,189</u></u>	<u><u>60,050</u></u>	<u><u>234,335</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54,017</u></u>	<u><u>103,388</u></u>	<u><u>315,3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24)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9,404)	54,437	45,033	4,145	49,178	
綜合收入							
– 年度溢利	–	–	18,497	18,497	2,082	20,579	
其他綜合收入							
– 外幣折算差額	–	3,280	–	3,280	510	3,790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3,280	18,497	21,777	2,592	24,3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註14)	–	–	457	457	1,071	1,528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6,124)	73,391	67,267	7,808	75,075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6,124)	73,391	67,267	7,808	75,075	
綜合收入							
– 年度溢利	–	–	30,780	30,780	1,583	32,363	
其他綜合收入							
– 外幣折算差額	–	260	–	260	37	297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260	30,780	31,040	1,620	32,66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	(5,864)	104,171	98,307	9,428	107,735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5,864)	104,171	98,307	9,428	107,735	
綜合收入							
– 年度溢利/(虧損)	–	–	44,063	44,063	(134)	43,929	
其他綜合收入							
– 外幣折算差額	–	3,658	–	3,658	431	4,089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3,658	44,063	47,721	297	48,018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816	816	(2,985)	(2,169)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24)	–	(43,175)	–	(43,175)	–	(43,175)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	(45,381)	149,050	103,669	6,740	110,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a)	47,445	36,501	(102,164)
已付所得稅		(7,657)	(10,688)	(10,09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9,788</b>	<b>25,813</b>	<b>(112,26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0)	(1,365)	(5,341)
購買無形資產		—	—	(2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2,156)	(1,867)	(1,836)
終止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時 所收款項		—	2,036	—
銀行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	(341)	341
銀行長期存款(增加)／減少		(78)	255	—
已收利息		18	6	1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516)</b>	<b>(1,276)</b>	<b>(6,85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52)	(453)	(4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631	21,388	42,354
償還銀行借款		(11,091)	(23,054)	(24,704)
償還第三方貸款		—	(1,500)	—
已付利息		(214)	(263)	(249)
支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2,169)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43,17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1,074</b>	<b>(3,882)</b>	<b>(29,48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4,346</b>	<b>20,655</b>	<b>(148,59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27	192,486	213,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5,413	722	5,11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2	<b>192,486</b>	<b>213,863</b>	<b>70,382</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於2018年2月7日，貴公司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易名為現有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編纂**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由安藤湘桂先生(「**安藤先生**」或「**控股股東**」)擁有100%。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貴公司於所有三個年度均為私人公司，其毋須且並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所有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1.2 重組

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編纂**業務由貴公司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TCA日本**」，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為籌備**編纂**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2017年12月19日之前，安藤先生持有貴公司100%實益股權，當中的51%登記於馮和卿先生(「**馮先生**」，彼以信託方式代安藤先生持有股份)名下。馮先生為安藤先生的岳父。於2017年12月19日，馮先生將其於貴公司的股權轉讓回安藤先生，代價為零，而信託安排亦予終止。其後，貴公司由安藤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2017年8月30日之前，安藤先生持有TCA日本81.4%的股權，餘下權益由安藤惠理太太(「**安藤太太**」，為安藤先生之妻)擁有5.6%、解景麟先生(「**解先生**」)擁有3%、梨田正之先生(「**梨田先生**」)擁有2%、葛文海先生(「**葛先生**」)擁有5%及養藤博昭先生(「**養藤先生**」)擁有3%。

於2017年8月30日，貴公司分別以565,848,030日圓及38,928,120日圓的現金代價向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收購TCA日本的81.4%及5.6%股權。

- (c) 於2018年1月29日，貴公司分別以18,168,870日圓及12,112,580日圓的現金代價向解先生及梨田先生收購TCA日本的3%及2%股權。
- (d) 於2016年5月19日，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晟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由TCA日本擁有100%。上海晟嘉主要在中國為貴集團從事推廣及相關活動。
- (e) 於2018年2月13日，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TCA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貴公司以1.00港元認購一股TCA香港的普通股，因此持有TCA香港10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TCA香港並無營運；並計劃未來從事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持有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附註
<b>直接擁有：</b>					
株式會社東京 中央オークション (「TCA日本」)	日本 2010年11月1日	實繳資本 50,000,000日圓	92%	提供拍賣相關服 務及藝術品銷售	(ii)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 有限公司(「TCA香港」)	香港 2018年2月13日	實繳資本1港元	100%	未來提供拍賣及 相關服務以及 藝術品銷售	(iii)
<b>間接擁有：</b>					
上海晟嘉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9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342,366元	92%	推廣及相關活動	(ii)

附註：

- (i)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
- (ii) 由於該等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該等實體概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由於TCA香港剛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故TCA香港概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 1.3 呈列基準

貴集團旗下公司從事提供拍賣以及相關服務及藝術品銷售，於緊接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安藤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匯總公司首次受安藤先生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的淨資產乃從安藤先生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得出。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不就商譽或者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當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數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u>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會計師公會 尚未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應用，惟可供提前採用。 貴集團預期不會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用新準則。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評估，並無預期此新準則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由於新要求僅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入賬處理造成影響，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取消確認的規則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故預期新對沖會計規則對 貴集團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管理層預期新減值模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的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 貴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貴集團將繼續對新準則造成的影響作詳細評估。

#### 貴集團採納日期

該準則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 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將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變動性質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同及相關文書）。

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而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

#####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重大範疇造成影響。

### 貴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貴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經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4月1日在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租金開支不予確認，而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則會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採取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5。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為17,403,000港元(附註29(b))，並無反映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據管理層評估，儘管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會增加，惟日後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不會影響貴集團在租賃方面的現金流量總額。

### 強制應用日期／貴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貴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 2.2 附屬公司

### 2.2.1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匯總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已於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當日起已匯總。

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從控股股東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得出。倘控制方權益繼續存在，則不就商譽或者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的當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數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匯總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匯總的假設呈列。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匯總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匯總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2.2.2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2.2.3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有關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購入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 2.5 保險合約投資

貴集團投資若干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在內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人壽保險以已付保費金額初始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以現金退保價值計量。於各結算日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將會取消確認投資，而當中所導致的任何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是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自權益轉出的部分。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的餘下期限或5年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進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的樓宇。在建工程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資本化的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工程完成後，有關成本則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 2.8 無形資產

### (a) 電腦軟件

購自賣方的電腦軟件初步以歷史成本列示並隨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年期不會超過三年。

### (b) 俱樂部會籍

俱樂部會籍按其20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2.9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長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金融

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而定，而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一旦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從客觀角度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12 存貨

存貨指 貴集團趁機購買的藝術品，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購買該等藝術品的成本值乃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自銷售成本扣除。先前計提的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則於撥回發生期間計入銷售成本。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因 貴集團舉行的拍賣而應收買家及賣家的佣金及應收相關服務費用。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 貴集團舉行的直接藝術品銷售的款項。 貴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一般須於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內結付，並全部分類為流動。

於拍賣完成時， 貴集團須向買家收取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並須根據與買家訂立的合約條款於確認後7天內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 2.15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付款的責任及 貴集團就買賣用途購買藝術品而應付賣家的款項。

於拍賣完成時， 貴集團在向買家收取相關款項後，須把已成交藝術品的落槌價支付予賣家，而該等應付款項分類為「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於期末的該等未付結餘為無抵押，一般須於收取落槌價款項後35天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合併損益表，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

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對於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倘 貴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結付時是否可能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以上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已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

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佣金收入**

貴集團透過拍賣銷售向買家及賣家賺取佣金收入，而貴集團在拍賣銷售當中主要擔當拍賣官的角色，以及透過所提供的專業營銷技術推廣銷售。佣金收入乃按照貴集團與買家及賣家所訂立的合約，於拍賣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的百分比而計算得出。該等佣金收入於拍賣銷售完成時(即拍賣官落槌及來自買家的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保之時)確認。當確定買家可能無法完成交易，則於作出該決定並撥回佣金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佣金」及「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的期間記錄已取消的銷售。貴集團亦錄得來自貴集團代表委託人安排的私洽產生的收入。貴集團在私洽中擔任代理人，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貴集團從中收取佣金作為回報，佣金率按買家與賣家磋商而定，一般是買家支付的購買價與賣家與貴集團事先協定的售價之間的差額。該佣金收入於完成私洽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確保收回時確認。

**(b) 與拍賣相關其他服務的收入**

就所舉辦的拍賣會而言，貴集團亦自編製圖錄或為籌備拍賣及就置於拍賣會的藝術品而向賣家收取的保費中賺取其他服務收入，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c) 藝術品銷售收入**

藝術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貨品向客戶交付及所有權轉交的時間相符)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貴集團員工參與多個獲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員工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 貴集團為僱員直至結算日止就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接受來自僱員或顧問的服務，而控股股東可向該等僱員或顧問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代價。 貴集團以轉讓股權工具而換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於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參考所轉讓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接受的服務。

**2.25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 貴集團承受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並務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3.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營運，交易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結付。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之溢利不穩定性並無嚴重的影響。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假設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60,000港元、245,000港元及14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3.2 信貸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措施的目的為控制可收回性問題的潛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存放於董事認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香港、日本、台灣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的收入乃向信貸記錄恰當的客戶作出，而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譽度及財務實力，並考慮客戶的交易往績及銷售量。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20。管理層根據債務人

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短、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可能存在的任何爭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倘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尚未收取，貴集團毋須就拍賣及相關業務向賣家支付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倘買家未能支付，銷售可能會取消，而拍品將退回予賣家。就該等已取消銷售而言，其他應收及應付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須同時取消確認。因此，管理層相信與其他應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備用的未提取承諾借款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使貴集團不超過借款額度或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契諾(如適用)。貴集團預計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就其他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而言，貴集團毋須向賣家付款，直至收取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為止。倘買家未能支付，銷售可能會取消，而拍品將退回予賣家。就該等已取消銷售而言，其他應收及應付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須同時取消確認。

下表為根據於各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相關合約到期日為止按相關到期組別對貴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125	-	-	-	179,12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4	-	-	-	-	2,014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	-	-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	329	295	410	-	1,034
借款	-	23,706	3,540	3,010	863	31,119
	<u>3,014</u>	<u>203,160</u>	<u>3,835</u>	<u>3,420</u>	<u>863</u>	<u>214,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 求	少於一 年	一至兩 年	兩至五 年	超過五 年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002	-	-	-	207,00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6	-	-	-	-	2,016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	-	-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	548	474	776	-	1,798
銀行借款	-	21,749	2,591	3,552	369	28,261
	<u>3,016</u>	<u>229,299</u>	<u>3,065</u>	<u>4,328</u>	<u>369</u>	<u>240,077</u>
<b>於2018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0,037	-	-	-	360,03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40	10,046	-	-	-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	-	-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	492	440	371	-	1,303
銀行借款	-	44,090	1,496	2,656	-	48,242
	<u>2,640</u>	<u>414,665</u>	<u>1,936</u>	<u>3,027</u>	<u>-</u>	<u>422,268</u>

###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作為該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債務總額按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計算。總資本為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權益」另加債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附註25)	30,911	28,012	48,06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943	1,698	1,260
債務總額	31,854	29,710	49,325
總資本	106,929	137,445	159,734
資產負債比率	29.8%	21.6%	30.9%

### 3.5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前董事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難免有機會偏離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有較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或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4.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並於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不能明確作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 4.4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且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對撥備進行重新評估。

####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藝術品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3,251	5,362	138,613
服務／銷售成本	(37,085)	(4,232)	(41,317)
<b>分部業績</b>	<b>96,166</b>	<b>1,130</b>	<b>97,296</b>
其他虧損淨額			(358)
其他收入			4,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4)
行政開支			(37,654)
<b>經營溢利</b>			<b>30,419</b>
財務成本淨額			(19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0,223</b>
所得稅開支			(9,644)
<b>年度溢利</b>			<b>20,57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總計
	經營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7,588	10,460	148,048
服務／銷售成本	(31,444)	(9,436)	(40,880)
<b>分部業績</b>	<b>106,144</b>	<b>1,024</b>	<b>107,168</b>
其他收益淨額			259
其他收入			2,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74)
行政開支			(37,283)
<b>經營溢利</b>			<b>41,261</b>
財務成本淨額			(25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1,004</b>
所得稅開支			(8,641)
<b>年度溢利</b>			<b>32,363</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總計
	經營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64,596	8,670	173,266
服務／銷售成本	(32,797)	(8,150)	(40,947)
<b>分部業績</b>	<b>131,799</b>	<b>520</b>	<b>132,319</b>
其他虧損淨額			(433)
其他收入			2,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65)
行政開支			(49,468)
<b>經營溢利</b>			<b>58,221</b>
財務成本淨額			(23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7,982</b>
所得稅開支			(14,053)
<b>年度溢利</b>			<b>43,92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575	63,117	89,757
日本	100,038	84,931	83,509
	<u>138,613</u>	<u>148,048</u>	<u>173,266</u>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88	614	5,115
日本	21,771	22,327	25,349
	<u>22,559</u>	<u>22,941</u>	<u>30,464</u>

6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	133,251	137,588	164,596
藝術品銷售	5,362	10,460	8,670
	<u>138,613</u>	<u>148,048</u>	<u>173,266</u>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246)	543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	–	(10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90)	(284)	(76)
	<u>(358)</u>	<u>259</u>	<u>(433)</u>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賠償(附註a)	2,073	–	–
雜項收入(附註b)	1,718	2,069	1,374
其他(附註c)	328	622	1,194
	<u>4,119</u>	<u>2,691</u>	<u>2,568</u>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賠償金額指來自一名買家的商業和解賠款，該買家拒絕為過往年度拍賣會中拍賣的物品支付佣金。
- (b) 該款項主要是在日本拍賣會期間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
- (c) 其他收入主要指從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32	9,436	8,150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25,347	21,809	23,489
圖錄開支	9,596	7,644	8,660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4,453	4,585	6,143
代理佣金	9,407	7,104	2,230
廣告及宣傳開支	5,739	6,453	6,121
運輸費用	3,884	2,459	3,082
差旅開支	4,443	4,509	4,486
娛樂費用	2,429	3,754	1,759
商務接待	3,166	1,636	1,981
銀行收費	910	2,746	1,344
顧問費	1,937	733	1,580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3)	22,882	23,874	24,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142	1,686	1,896
無形資產攤銷	50	48	49
呆賬撥備(附註20)	243	162	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14)	1,528	—	—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32	54	180
[編纂]開支(附註)	—	—	[編纂]
其他	10,535	11,045	10,493
貨品銷售成本、服務成本、銷售及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1,955</u>	<u>109,737</u>	<u>117,180</u>

附註：

該金額包括2,268,000港元，指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6	10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49)	(6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9)	(214)	(188)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	—	—
	(214)	(263)	(2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6)	(257)	(239)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276	5,403	9,565
－日本	11,171	2,377	2,9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47	7,780	12,538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2,803)	861	1,515
所得稅開支	9,644	8,641	14,0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貴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約為35.4%-37.1%、34.8%-35.4%及34.8%。

於各個相關年度，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以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4,987	6,766	9,567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的差異	4,467	1,506	2,133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651	617	2,204
-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1)	-	(1)
- 免稅額及特別抵扣	(456)	(389)	-
-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附註18)	555	185	265
- 其他	(559)	(44)	(115)
所得稅開支	9,644	8,641	14,053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但尚未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就建議[編纂]股股份作調整，此乃由於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千港元)	18,497	30,780	44,0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185	308	44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動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800	21,519	22,019
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94	1,019	857
員工福利及其他利益(附註a)	1,088	1,335	1,235
	22,882	23,873	24,111

附註：

- (a) 其他利益主要包括為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所支付的保費，當中董事將有權於保險合約到期時收取利益，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12個月後(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3(a)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601	4,865	4,710
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89	377	376
	<u>4,890</u>	<u>5,242</u>	<u>5,086</u>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1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4</u>	<u>4</u>	<u>4</u>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貴集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於2015年6月1日，安藤先生向一名外聘顧問授予30股TCA日本股份，作為其過往服務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該等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528,000港元。

於2015年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模型中的主要參數為毛利率72%、折現率13.7%及終端增長率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的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5年4月1日</b>							
成本	69	839	3,823	1,257	530	–	6,518
累計折舊	–	(34)	(1,987)	(184)	(97)	–	(2,302)
賬面淨值	<u>69</u>	<u>805</u>	<u>1,836</u>	<u>1,073</u>	<u>433</u>	<u>–</u>	<u>4,216</u>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9	805	1,836	1,073	433	–	4,216
添置	396	3,520	41	305	789	–	5,051
出售	–	–	–	(22)	–	–	(22)
折舊(附註9)	–	(28)	(767)	(162)	(185)	–	(1,142)
匯兌差額	31	289	78	76	23	–	497
年末賬面淨值	<u>496</u>	<u>4,586</u>	<u>1,188</u>	<u>1,270</u>	<u>1,060</u>	<u>–</u>	<u>8,600</u>
<b>於2016年4月1日</b>							
成本	496	4,652	4,130	1,632	1,355	–	12,265
累計折舊	–	(66)	(2,942)	(362)	(295)	–	(3,665)
賬面淨值	<u>496</u>	<u>4,586</u>	<u>1,188</u>	<u>1,270</u>	<u>1,060</u>	<u>–</u>	<u>8,600</u>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96	4,586	1,188	1,270	1,060	–	8,600
添置	–	72	–	129	1,165	1,240	2,606
折舊(附註9)	–	(170)	(859)	(206)	(451)	–	(1,686)
匯兌差額	4	37	36	10	(25)	(40)	22
年末賬面淨值	<u>500</u>	<u>4,525</u>	<u>365</u>	<u>1,203</u>	<u>1,749</u>	<u>1,200</u>	<u>9,542</u>
<b>於2017年4月1日</b>							
成本	500	4,756	4,161	1,768	2,487	1,200	14,872
累計折舊	–	(231)	(3,796)	(565)	(738)	–	(5,330)
賬面淨值	<u>500</u>	<u>4,525</u>	<u>365</u>	<u>1,203</u>	<u>1,749</u>	<u>1,200</u>	<u>9,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00	4,525	365	1,203	1,749	1,200	9,542
添置	-	171	4,596	215	-	359	5,341
轉讓	-	1,070	508	-	-	(1,578)	-
出售	-	(109)	-	-	-	-	(109)
折舊(附註9)	-	(308)	(848)	(237)	(503)	-	(1,896)
匯兌差額	29	301	58	60	55	19	522
年末賬面淨值	<u>529</u>	<u>5,650</u>	<u>4,679</u>	<u>1,241</u>	<u>1,301</u>	<u>-</u>	<u>13,400</u>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529	6,210	9,565	2,081	2,587	-	20,972
累計折舊	-	(560)	(4,886)	(840)	(1,286)	-	(7,572)
賬面淨值	<u>529</u>	<u>5,650</u>	<u>4,679</u>	<u>1,241</u>	<u>1,301</u>	<u>-</u>	<u>13,400</u>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附註25)：

	<b>截至3月31日止年度</b>		
	<b>2016年</b>	<b>2017年</b>	<b>2018年</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355	2,487	2,587
累計折舊	(295)	(738)	(1,286)
	<u>1,060</u>	<u>1,749</u>	<u>1,301</u>

附註：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5年4月1日</b>				
成本	—	85	—	85
累計折舊	—	(11)	—	(11)
賬面淨值	—	74	—	74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74	—	74
添置	—	25	789	814
折舊	—	(21)	(79)	(100)
年末賬面淨值	—	78	710	788
<b>於2016年3月31日</b>				
成本	—	110	789	899
累計折舊	—	(32)	(79)	(111)
賬面淨值	—	78	710	788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78	710	788
添置	—	6	—	6
折舊	—	(22)	(158)	(180)
年末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b>於2017年3月31日</b>				
成本	—	116	789	905
累計折舊	—	(54)	(237)	(291)
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7年4月1日</b>				
成本	–	116	789	905
累計折舊	–	(54)	(237)	(291)
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62	552	614
添置	3,804	203	–	4,007
折舊	(381)	(40)	(158)	(579)
年末賬面淨值	3,423	225	394	4,042
<b>於2018年3月31日</b>				
成本	3,804	319	789	4,912
累計折舊	(381)	(94)	(395)	(870)
賬面淨值	3,423	225	394	4,042

汽車包括以下 貴公司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附註2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89	789	789
累計折舊	(79)	(237)	(395)
	710	552	394

附註：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45,344

於2018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附註a)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 持有之權益	
				直接	間接
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	日本	提供拍賣相關服務 及藝術品銷售	實繳資本50,000,000日圓	92%	-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未來提供拍賣相關 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實繳資本1港元	100%	-
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及相關活動	實繳資本人民幣226,266元 (附註b)	-	92%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 (b) 人民幣116,110元的股本其後已於2018年3月31日後繳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42,366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	-
收購共同控制交易下的附屬公司	-	-	43,175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169
	<u>-</u>	<u>-</u>	<u>45,344</u>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之當期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3	2,058	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92)</u>	<u>(2,187)</u>	<u>(2,591)</u>
	<u>701</u>	<u>(129)</u>	<u>(1,7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142)	701	(12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1)	2,803	(861)	(1,515)
匯兌差額	40	31	(71)
年末	<u>701</u>	<u>(129)</u>	<u>(1,7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不考慮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	存貨	其他應付	其他	總計
	廠房及		款項及		
	設備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0	345	214	1,075	1,644
於損益表計入	110	130	1,722	728	2,690
匯兌差額	8	32	129	122	29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28	507	2,065	1,925	4,62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70	(182)	(319)	(861)	(1,092)
匯兌差額	(7)	10	26	42	71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391	335	1,772	1,106	3,60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32	676	(1,566)	82	(676)
匯兌差額	28	48	38	69	183
於2018年3月31日	<u>551</u>	<u>1,059</u>	<u>244</u>	<u>1,257</u>	<u>3,1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主要管理層 人壽保險 合約	未匯出 盈利之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350	1,310	1,126	3,786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404	555	(1,072)	(113)
匯兌差額	118	127	6	25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872	1,992	60	3,92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509)	185	93	(231)
匯兌差額	33	10	(3)	4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396	2,187	150	3,733
於損益表扣除	268	265	306	839
匯兌差額	92	139	23	254
於2018年3月31日	<u>1,756</u>	<u>2,591</u>	<u>479</u>	<u>4,826</u>

就TCA日本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須予分派的TCA日本可供分派溢利適用的稅率5%確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約零、261,000港元及1,1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零、261,000港元及619,000港元，將於2022年至2023年到期，而餘下結餘可無限期結轉。

19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	<u>21,442</u>	<u>13,758</u>	<u>23,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	3,100	3,100	3,1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貨品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232,000港元、9,436,000港元及8,150,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85	10,896	45,979
減：呆壞賬撥備	(42)	(198)	(2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443	10,698	45,77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附註i)	56,012	95,269	338,395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7,589	—	15,151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427	141	23,257
—其他	70	4	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41	106,112	423,66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分別7,589,000港元、零及15,151,000港元，為向貴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賣家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以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4	19,151	217,597
日圓	71,377	86,961	206,064
	<u>71,541</u>	<u>106,112</u>	<u>423,661</u>

貴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天內	704	730	21,597
—1至3個月	4,182	6,431	—
—3至6個月	4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1,833	10	2,667
—1年以上	762	2,535	1,472
	<u>7,485</u>	<u>10,896</u>	<u>45,97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443,000港元、10,698,000港元及45,777,000港元。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債務人。該等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天內	4,886	7,161	21,597
—1至3個月	—	—	—
—3至6個月	4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1,833	10	2,667
—1年以上	720	2,337	1,270
	<u>7,443</u>	<u>10,698</u>	<u>45,77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抵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	42	198
呆賬撥備	243	162	527
撇銷	(209)	—	(512)
匯兌差額	3	(6)	(11)
年末	<u>42</u>	<u>198</u>	<u>202</u>

###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90	20,24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	1,190	20,243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42	18,366	201,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4</u>	<u>19,556</u>	<u>222,11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個月內	—	—	—
—3至6個月	2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20	—	—
	<u>22</u>	<u>1,190</u>	<u>20,24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2,000港元、1,190,000港元及20,243,000港元。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的債務人。該等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個月內	—	—	—
—3至6個月	2	1,190	20,243
—6至12個月	20	—	—
	<u>22</u>	<u>1,190</u>	<u>20,24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4	1,088	7,187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92	2,993	4,236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a)	10,222	9,858	12,270
	13,114	12,851	16,506
合計	16,488	13,939	23,69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667	862	13,833
日圓	13,759	13,016	9,476
人民幣	—	—	295
其他	62	61	89
	16,488	13,939	23,6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a：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貴集團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7,503	10,222	9,858
添置	2,156	1,867	1,836
終止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時 所收款項	—	(2,036)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價值變動	(90)	(284)	(76)
匯兌差額	653	89	652
年末	<u>10,222</u>	<u>9,858</u>	<u>12,270</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	346	2,576
非流動部分：			
—按金	—	—	1,073
合計	<u>2,647</u>	<u>346</u>	<u>3,64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短期存款及銀行長期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1,106	212,473	68,909
3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380	1,390	1,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86	213,863	70,382
銀行短期存款	—	341	—
	<u>192,486</u>	<u>214,204</u>	<u>70,382</u>
銀行長期存款(附註a)	<u>255</u>	<u>—</u>	<u>—</u>

附註：

(a)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255,000港元以日圓計值，並於一年後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短期存款及銀行長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作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0,525	80,248	33,233
—日圓	142,184	133,476	36,749
—人民幣	12	462	309
—其他	20	18	91
	<u>192,741</u>	<u>214,204</u>	<u>70,38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約零、213,000港元及2,000港元已存於中國一間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7,318</u>	<u>79,772</u>	<u>33,824</u>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作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47,313	77,287	33,198
— 日圓	—	2,480	577
— 人民幣	5	5	49
	<u>47,318</u>	<u>79,772</u>	<u>33,824</u>

23 股本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普通股	<u>—</u>	<u>—</u>	<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金額分別為100港元、100港元和1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匯兌差額	小計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817	(14,221)	(9,404)	54,437	45,033
年度溢利	-	-	-	18,497	18,4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註14)	-	-	-	457	457
外幣折算差額	-	3,280	3,280	-	3,28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817	(10,941)	(6,124)	73,391	67,267
年度溢利	-	-	-	30,780	30,780
外幣折算差額	-	260	260	-	26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817	(10,681)	(5,864)	104,171	98,307
年度溢利	-	-	-	44,063	44,063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b)	(43,175)	-	(43,175)	-	(43,175)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816	816
外幣折算差額	-	3,658	3,658	-	3,658
於2018年3月31日	(38,358)	(7,023)	(45,381)	149,050	103,669

附註：

- (a) 「合併儲備」中包括在合併會計法下產生的合併差異，乃透過比較已付代價和併入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股本而計算。
- (b) 金額主要指 貴公司根據附註1.2所述的重組收購TCA日本所支付代價604.8百萬日圓(相當於43.2百萬港元)，其被視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9,036
年度溢利	<u>6,792</u>
於2016年3月31日	15,828
年度溢利	<u>27,510</u>
於2017年3月31日	43,338
年度溢利	<u>37,637</u>
於2018年3月31日	<u><u>80,975</u></u>

25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附註(a))	7,336	6,304	4,09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647</u>	<u>1,191</u>	<u>793</u>
	7,983	7,495	4,886
<b>流動</b>			
銀行借款(附註(a))	22,075	21,708	43,97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96	507	467
應付第三方貸款(附註(c))	<u>1,500</u>	<u>—</u>	<u>—</u>
	23,871	22,215	44,439
總借款	<u><u>31,854</u></u>	<u><u>29,710</u></u>	<u><u>49,32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日圓作單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i)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由貴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由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第三方公司擔保已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解除。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至2.5%、1.5%至2.4%及0.8%至2.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075	21,708	43,972
一年至兩年內	3,504	2,438	1,462
兩年至五年內	2,973	3,498	2,631
五年以上	859	368	—
	<u>29,411</u>	<u>28,012</u>	<u>48,065</u>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9	548	49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705	1,250	811
	<u>1,034</u>	<u>1,798</u>	<u>1,303</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u>(91)</u>	<u>(100)</u>	<u>(43)</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943</u>	<u>1,698</u>	<u>1,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6	507	467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647	1,191	793
	<u>943</u>	<u>1,698</u>	<u>1,26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060,000港元、1,749,000港元及1,301,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c) 應付第三方貸款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以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487	329	184
<b>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158	158	163
應付第三方貸款(附註(c))	1,500	—	—
	<u>1,658</u>	<u>158</u>	<u>163</u>
總借款	<u>2,145</u>	<u>487</u>	<u>3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3	173	173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535	362	188
	708	535	36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3)	(48)	(14)
<b>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b>	<b>645</b>	<b>487</b>	<b>347</b>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58	158	163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487	329	184
	645	487	34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由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710,000港元、552,000港元及394,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 貴公司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1	4,638	4,637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67,723	192,942	348,03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54	18,613	24,297
	186,448	216,193	376,969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4,118)	(4,978)	(6,149)
<b>流動部分</b>	<b>182,330</b>	<b>211,215</b>	<b>370,820</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在扣除可強制執行總抵銷安排下的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後，來自賣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296,000港元、22,197,000港元及40,039,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除該等非金融負債外)與賬面值相若。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貴集團就貴集團董事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其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後結付(附註13)。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作單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053	52,237	211,455
日圓	152,828	163,293	165,302
其他	567	663	212
	<u>186,448</u>	<u>216,193</u>	<u>376,969</u>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u>6,371</u>	<u>4,638</u>	<u>4,6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賣家拍賣業務款項	32,034	51,320	199,95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	872	11,459
	<u>32,742</u>	<u>52,192</u>	<u>211,41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均以港元作單位。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41	106,112	423,661
— 按金	3,147	2,993	4,236
— 銀行長期存款	255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70	13,899	14,716
— 銀行短期存款	—	3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486	213,863	70,382
	<u>269,499</u>	<u>337,208</u>	<u>512,995</u>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25	207,002	360,037
— 融資租賃負債	943	1,698	1,260
— 借款	30,911	28,012	48,065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14	2,016	11,686
—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00	1,000	1,000
	<u>213,993</u>	<u>239,728</u>	<u>422,0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23	41,004	57,98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1,142	1,686	1,8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50	48	4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 價值變動	90	284	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4)	1,5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b))	22	－	109
－利息收入	(18)	(6)	(10)
－利息開支	214	263	249
－呆壞賬撥備	243	162	5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33)	7,684	(9,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12)	(44,369)	(324,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96	29,745	170,44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47,445</u>	<u>36,501</u>	<u>(102,164)</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2	－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	(109)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債務之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債務總額變動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3,871	22,215	44,439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7,983	7,495	4,886
債務總額	<u>31,854</u>	<u>29,710</u>	<u>49,325</u>
總債務—固定利率	4,092	5,717	34,727
總債務—浮動利率	27,762	23,993	14,598
債務總額	<u>31,854</u>	<u>29,710</u>	<u>49,325</u>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				
	於一年內 到期的 融資租賃	於一年後 到期的 融資租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債務總額	119	279	12,185	5,309	17,892
現金流量	161	338	9,983	1,557	12,039
外匯調整	16	30	1,407	470	1,923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的債務總額	296	647	23,575	7,336	31,854
現金流量	201	524	(2,020)	(1,146)	(2,441)
外匯調整	10	20	153	114	297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的債務總額	507	1,191	21,708	6,304	29,710
現金流量	(57)	(436)	20,148	(2,498)	17,157
外匯調整	17	38	2,116	287	2,458
於2018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	<u>467</u>	<u>793</u>	<u>43,972</u>	<u>4,093</u>	<u>49,32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幢樓宇。該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重續權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14	4,659	7,975
一年後及兩年內	4,340	—	7,104
兩年後及五年內	—	—	2,324
	<u>9,554</u>	<u>4,659</u>	<u>17,403</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其中一個租賃物業簽立租賃協議，乃由株式會社百勝(關聯方)與貴集團以共同及各別基準擔保，該擔保其後已於2018年7月解除，並自2018年4月起追溯生效。

### 30 關聯方交易

#### 貴集團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時能對對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人士及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安藤湘桂先生	控股股東
馮和卿先生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
株式會社百勝	由安藤湘桂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株式會社百勝	<u>2,070</u>	<u>13,899</u>	<u>14,71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1%的年利率計息、以日圓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安藤先生	<u>2,014</u>	<u>2,016</u>	<u>11,686</u>
應付前董事款項			
— 馮先生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及日圓計值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包括貸款結餘10,046,000港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以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014,000港元、2,016,000港元及11,68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拍賣佣金			
— 株式會社百勝	81	312	614
關聯方收取代理佣金			
— 株式會社百勝	5,485	4,512	784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 株式會社百勝	—	64	64

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最高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182	8,912	9,490
花紅	281	482	212
退休金	302	477	457
僱員福利及其他利益	772	857	843
	9,537	10,728	11,00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以下人士及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公司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TCA 香港」)	附屬公司
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TCA 日本」)	附屬公司
安藤湘桂先生	控股股東
馮和卿先生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

###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TCA 香港	–	–	3,2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TCA 日本	302	411	4,35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安藤先生	1,753	1,753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 馮先生	1,000	1,000	1,000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包括貸款結餘10,046,000港元，其為無抵押、以1%的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應付控股股東及前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753,000港元、1,753,000港元及11,686,000港元。

### (f)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下列人士的顧問費			
– TCA日本	301	411	724
已收下列人士的拍賣佣金			
– TCA日本	–	357	386

### 3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貴公司唯一董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彼等認購貴公司合共約3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後，根據於認購協議所述公式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繳足股份。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票據將自認購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可與貴公司共同協定延長多12個月。倘[編纂]並無於到期日前進行，貴公司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另加年利率為7%的利息。貴公司可以在2018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期間，按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會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歸因於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的變動金額則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

####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等)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 醫療保險 、其他 社會保險 及其他利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	—	3,424	853	4,277
—馮先生	—	—	—	—
	—	3,424	853	4,277
2017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	—	4,528	958	5,486
—馮先生	—	—	—	—
	—	4,528	958	5,486
2018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	—	5,506	941	6,447
—馮先生(附註a)	—	—	—	—
	—	5,506	941	6,447

上文所載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貴公司董事身份由貴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概無董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a) 馮先生已辭任貴公司董事，於2018年3月9日生效。
- (b) 於2018年5月25日，安藤太太、葛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3日，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彼等支付董事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董事均未就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獲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作為提早終止委聘的補償。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代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 貴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 貴公司業務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18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